

附件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66号）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使用登记、安装、拆卸、检验检测、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如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等。

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建筑起重机

械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第三条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使用登记、安装、拆卸、检验检测及安装验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使用登记、安装、拆卸、检验检测及安装验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 (一)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二)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五)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安拆、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交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经进场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应采用“人和三证合一”的方式进行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及网络查询证明）。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筑

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章 备 案

第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第八条 产权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时，应向设备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申请表》一式2份(见附件1)。

(二)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四)产品合格证、产品整机铭牌(固定在建筑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的照片)、关键零部件清单及相应照片。

(五)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购机证明等有效凭证。

(六)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所有资料应提供原件(第三项可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和复印件，原件当场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由设备备案机关保存。

第九条 设备备案机关在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应当对实物进行现场查验并拍照确认 , 重点核查关键零部件实物与清单的一致性和设备的完整性 , 对于实物不在产权单位工商注册地的 , 产权单位工商注册地设备备案机关可委托实物所在地设备备案机关进行现场查验并拍照确认 ,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编号并在“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备案 , 及时向产权单位核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第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采用全省统一式样 (见附件 2) , 设备备案机关应当在备案证上注明备案有效期限。首次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制造厂家或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生产使用年限 , 已投入使用的年限应当扣除。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编号实行一机一号 , 编号规则(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超过备案有效期限但使用状态良好 , 满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 相关要求 ,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合格报告 , 可以由产权单位向原设备备案机关申请延续备案。允许延续使用期限应当在安全评估合格报告中明确。

第十二条 产权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延续备案时 , 应向设备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延续备案申请表》一式 2 份 (见附件 4) ;

(二)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评估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安全评估程序、报告应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 189)相关要求。

(四)原备案证；

(五)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设备备案机关在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延续备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第九条要求对符合延续备案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实物进行现场查验并拍照确认(核查内容同第九条)，收回原备案证，并向产权单位重新核发备案证。重新核发的备案证上应当注明设备的延续备案有效期限。延续备案有限期限不得超过安全评估合格报告所明确的允许延续使用期限。单台建筑起重机械延续备案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本办法第八条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材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主要受力结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更换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自检、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单位应当

及时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予以报废并持“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注销表”（见附件5）向原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一) 属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二) 超过制造厂家或者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且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合格后允许延续使用的；
- (三) 超过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允许延续使用期限的；
- (四)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备案机关应当暂时收回备案证。

建筑起重机械重新启用时，必须经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重新检验检测合格后，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向设备备案机关申请返还备案证。

第十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时，变更单位双方应当持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及备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产权变更证明到原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再到新产权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备备案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设备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在“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及变更手续，原设备备案机关应当收回原备案证。原产权单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的原始资料及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给现产权单位。

第十八条 外省产权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进入本省使用的，必须持产权单位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备案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外省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备案证明文件及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报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备备案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办理外省建筑起重机械入湘登记（见附件7）。

第三章 租 贷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应当由产权单位直接向使用单位出租，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出租的产权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健全的设备购置、备案、维修保养、报废、出租服务、人员培训教育等规章制度；
- (三) 具有相应的维修保养场地、必要的加工检测设备和技术维修保养人员；
- (四)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必须由使用单位直接向产权单位承租，不得出租和承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以及存在隐患或未经自检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

建筑起重机械转场时，产权单位应进行转场保养，并记录存档。

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时，使用单位应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

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查验确认，对整机和构配件（包括分批进场的标准节、附着等）及安全保护装置对照产品合格证、关键零部件清单和安全技术档案等质量证明文件逐件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并拍照确认。

禁止个人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出租业务，禁止向个人承租建筑起重机械。

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产权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设备不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等资料及历次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转场保养记录等资料。

（三）根据工程需要及合同约定，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使用单位应当在承租以前对产权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予以核查。承租期满后，使用单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资料移交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应将其纳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二条 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协议），依法明确维修保养和安全服务、日常操作和管理、安全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安装、拆卸

第二十三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必须由使用单位委托安拆单位进行并签订委托安装、拆卸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使用单位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可以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承担所承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

第二十四条 安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应当填报《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查告知表》（见附件8），并向使用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一）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二）安拆单位负责该项目人员的任命文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配备与所从事的安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等）及证书。
- （三）委托安装、拆卸合同（协议）。
- （四）编制、审批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建筑施工机械安装、加节顶升、附着、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

印章。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六)辅助机械、设备、检验仪器、材料的资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开始安装、拆卸以前，对安拆单位提供的资料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应按规定通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安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后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持《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查告知表》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表》告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收到安装拆卸告知后2日内进行现场抽查，重点抽查产权、使用、安装拆卸、监理等单位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设备实体与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情况，抽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项目的同一台建筑起重机械应当由同一单位承担全过程安装拆卸（包括使用过程中的顶升、加节、使用过程中增加附着等）。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并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安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安拆过程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做好相应记录。严禁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负责安装的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并向使用单位出具书面安全使用说明。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家生产的标准节和附着。

第二十七条 安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一) 委托安装、拆卸合同(协议)；
- (二) 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 (四) 安装自检和验收资料；
- (五)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向安拆单位提供拟安装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基础施工资料，提供设备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编审基础施工方案，负责设备基础工程质量。

(二) 查验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

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设备不提供)、备案证明等文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验收工作。

(三)查验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拆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查验安拆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四)审核安拆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安拆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指定本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设备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进场验收和安装、拆卸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安装完毕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或遇有障碍物时，应当组织制定有针对性防碰撞安全方案，落实防碰撞的安全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交底。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协调建设单位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应当履行以下监理职责：

(一) 编制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实施细则，对进场设备、吊装车辆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进行查验，对安装拆卸、检验检测、维护保养、事故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二) 查验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设备不提供)、备案证明等文件，以及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拆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查验安拆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 检查设备基础工程的质量并审查有关资料，签署设备基础施工质量验收意见。

(四) 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对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的，督促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五) 旁站检查安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安装完毕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按照“人和三证合一”(检验检测人员、身份证件、检验检测资格证书及网络查询证明)的方式查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六) 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要求安拆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暂停安拆。对安拆

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相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五章 检验检测及安装验收

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后按规定组织产权（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使用单位应当与检验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明确检验检测内容、要求、时限和责任等。

工程项目的同一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应当委托同一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禁止将未经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未经安装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加节、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作业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查验设备实体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技术档案的一致性，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

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结论等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前 1 个工作日应告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对检验检测工作进行抽查。检验检测人员应主动出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委托单位、监理单位应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要求查验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检验检测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录入“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要求上传相关检验检测影像资料。检验检测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并同时报告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应督促使用单位组织产权（出租）、安装等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后由同一检验检测机构重新进行检验检测，直至检验检测合格为止。

第六章 使用登记

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附件 9）；
-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 （三）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 （四）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

(五) 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人和三证合一”的核查记录。

(六)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信息，录入“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使用登记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使用登记条件的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应通过“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并打印使用登记证，对不符合办理使用登记条件的，作出书面说明。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和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人和三证合一”的核查记录应当附着在建筑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使用登记证仅限于办理登记的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不得转借、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机关不予使用登记并有权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或拆除：

- (一) 违反国家和省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 (二)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 (三) 未经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不合格的。

第三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完毕以后 7 个工作日以内填报《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见附件 11），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第七章 运行使用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使用以及运行使用过程的检查、维护、保养管理。具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规定配备起重司机、司索工、起重信号工，并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遇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及时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

（三）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使用以及运行使用中的检查、维护、保养进行现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运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的有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对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进行经常性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塔式起重机相邻作业且可能发生碰撞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使用应当履

行以下监理职责：

- (一) 审查使用单位的相应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 审查使用单位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对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审查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委托合同和检验检测结论，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运行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及记录；
- (四) 查验建筑起重机械运行使用的起重司机、司索工、起重信号工的相应操作资格证书；
- (五) 审查使用单位对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 (六) 查验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的备案证明、使用登记证；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已投入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停止使用6个月以上的，重新启用前，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重新进行检验检测和验收。

使用时间超过一年的建筑起重机械，以及发生影响安全使用的灾害或其它事件的，使用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委托原检验检测机构重新进行检验检测和验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设备备案机关和使用登记机关应当通过“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设备备案和使用登记，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设备备案机关和使用登记机关应当收集整理保存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资料，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动态管理台账。

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核查建筑起重机械相关资料，应当查询“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所辖工程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装、拆卸、使用登记、运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要求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检测等有关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办法的行为或者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等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鼓励监督机构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实体抽测。

安拆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拆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和注销、安装拆卸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手续，以及未按规定履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予以查处，认定上报其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或向有权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建筑起重机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该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备案机关。

第四十三条 在全省推行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运行数据信息远程监控管理，逐步实现全省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适时监控全覆盖，提高预警防控能力，强化源头控制管理。

鼓励相关企业对建筑起重机械实施“一体化”管理，即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含升降、附着）、拆卸、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一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企业组织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申请表
2.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式样）
3.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编号规则
4.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延续备案申请表
5.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注销表

6.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变更备案申请表
7. 外省建筑起重机械入湘登记申请表
8.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查告知表
9.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
10.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11.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

附件 1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申请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制造许可证 编 号		出厂时间	
		购买时间	
产权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设备管理技术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生产使用年限		至备案时使用年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设备 备案 机关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签字） 审批机关（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限	

附件 2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起重重量	
制造许可证		出厂编号	
产权单位名称		备案有效期	
延续使用 检测日期		延续备案 有效限	

设备备案机关：

注：备案证采用镀锌铁皮，尺寸为长 30cmX20cm。

附件 3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和使用登记编号规则

1. 备案登记编号：

湘 XX-X-XXXX
(1) (2) (3)

2. 使用登记编号（备案登记编号+相关编号）：

湘XX-X-XXXX-XX-XXXXXX
(1) (2) (3) (4) (5)

3. 编号说明：

(1) 产权属地代号——共三位。第一位“湘”表示湖南；第二位“X”为市州代号，参照汽车牌照的编号（见表 A）；第三位“X”为区、市（县）代号，由各市州设定，报省总站备案。

(2) 机种代号——见表 B。

(3) 起重机械备案序号——“XXXX”表示四位数字，从 0001 开始编号。

(4) 工程所在地——共两位。第一位“X”为各市州的代号，第二位“X”为区、市（县）代号，区、市（县）代号与产权属地代号设定相同。

(5) 使用登记序号——“XXXXXX”表示六位数字，从 000001 开始编号。

4. 代号对照表

表 A:

地区	长沙	株洲	湘潭	衡阳	邵阳	岳阳	张家界	益阳	常德	娄底	郴州	永州	怀化	自治州
代号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U

表 B:

机种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门式起重机	其他
代号	T	S	W	M	Q

附件 4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延续备案申请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制造许可证 编 号		出厂时间	
		购买时间	
产权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设备管理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延续使用检测日期		延续使用 检测单位	
允许延续使用期限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 备 备 案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机关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限	

附件 5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注销表

设备产权单位			
单 位 地 址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制造单位		出厂编号	
设备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设备备案 注销原因	产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备备案机关 意见	审批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变更申请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制造许可证号			
出厂时间			
出厂编号			
原备案编号			
原产权单位			
产权变更时间			
现产权单位			
现产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现产权单位 设备管理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 双方 确认 盖章	原产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产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设 备备 案机 关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设 备备 案机 关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备案编号: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原备案机关、现备案机关、现产权单位各一份。

附件 7

外省建筑起重机械入湘登记申请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拟使用工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工程 项目地址	
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产权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权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设备 备案 机关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关（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8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查告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设备名称		设备备案号	
安拆单位		技术负责人	
安装(拆卸)日期		联系电话	
提交的资料			
<p>1.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 安拆单位负责该项目人员的任命文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配备与所从事的安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电工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等）及证书。3. 委托安装、拆卸合同（协议）。4. 编制、审批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建筑施工机械安装、加节顶升、附着、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5. 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6. 辅助机械、设备、检验仪器、材料的资料。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p>			
安拆单位意见	<p>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使用单 位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 位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签收： 年 月 日

注：使用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规定提交经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有关资料并通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方可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附件9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含起重量)			
制造单位				设备高度	首次安装		
					最终使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安装单位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安装单位 资质证号				安装单位安全 生产许可证号			
检验检测				安装验收日期			
设备运行使 用操作维修 人员	姓名						
	工种						
	上岗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及联系方式(负责建筑 起重机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及联系方式			

使用 单位 意见	技术负责人： 使用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 监理 部意 见	审查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 审批 意见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 登记 编号	

注：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附件 10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使用登记编号		备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安装日期		安装高度	首次安装 最终使用
检验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登记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使用登记证采用硬纸张，并过塑后使用；
2. 编号规则按照附件 3 执行；
3. 使用登记证尺寸为长 30cm X 20cm。

附件 11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

使用单位（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使用登记编号		拆除时间	

使用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使用登记部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注：使用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完毕以后 7 个工作日内填报《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手续。